

本公佈所載資料並不構成在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除非證券已根據適用法例登記或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登記，否則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本公佈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促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有意投資者應在細讀理士國際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0年11月3日(星期三)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後，方決定是否投資於按其提呈發售的股份。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佈所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就全球發售而言，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聯屬公司，代表包銷商可(但並非必須)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於自上市日期起一段有限時間內將股份的市價維持於較股份在公開市場上原可達致的市價為高的水平。穩定價格經辦人已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就全球發售獲委任，倘就全球發售進行穩定價格交易，穩定價格經辦人可就此行使絕對酌情權。擬採取的穩價行動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內。透過行使預期由本公司授予國際包銷商，並可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關聯公司於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表格的截止日期後第30日(包括該日)止任何時間行使的超額配股權，在全球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可增加至最多合共50,0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約15%)。有意投資人士務請注意，穩定價格措施以支持股份價格的時間不得長於穩定價格期間。預期穩定價格期間將於2010年12月8日(星期三)屆滿，其後不得再進行穩定價格措施，股份的需求及市價或會因而下跌。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本公司將刊發公佈。穩定價格行動將會依照香港有關穩定價格的法例、規則和規例作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及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可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



Leoch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Limited 理士國際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333,334,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30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33,334,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 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5.35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可按最終價格退還，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面值：每股股份0.10港元
- 股份代號：842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全球發售包括(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a)於香港初步公開發售33,334,000股股份(可予調整)予公眾股東及(b)依據第144A條規則或根據美國證券法規定另外獲豁免登記於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並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則於香港及美國以外其他司法管轄區域內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計對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初步國際發售30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分別佔全球發售下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總數10%及90%。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可予調整。倘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全權酌情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及方式將所有或任何原屬公開發售而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此外，獨家全球協調人有酌情權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應付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

予提呈發售的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待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已遵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為確保股份獲接納入中央結算系列作出一切必需安排。假設公開發售於2010年11月16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0年11月16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起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買賣單位每手1,000股進行買賣。發售價不低於3.75港元及不超過5.35港元。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公開發售股份5.3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每1,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將須支付5,403.93港元。申請人須最少申請1,000股公開發售股份。

僅可就任何人士的利益作出一份申請。重複申請概不受理。任何已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承諾及確認彼並無意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認購任何股份。

申請人倘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在其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身領取(如適用)退款支票及(如適用)股票，則可於2010年11月15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如適用)退款支票及(如適用)股票。於領取時必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如適用)授權文件。

申請人如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擬親身領取(如適用)股票，可於2010年11月15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如適用)股票。領取時必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如適用)授權文件。

申請人如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款項，本公司將於2010年11月15日(星期一)或前後把電子退款指示(如有)發送到申請人的申請付款賬戶內。申請人如透過**白表eIPO**服務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款項，本公司將於2010年11月15日(星期一)或前後把(如適用)退款支票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到申請人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未獲親自領取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將於其後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於彼等的**白色**申請表格內註明，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就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或申請1,000,000股股份或以上但並無選擇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相關)及／或股票(如相關)的申請人，有關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將於2010年11月15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有關申請指示內註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就申請人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而言，如申請人未有繳足申請股款或支付超過所需金額，或申請人的申請遭**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則**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採納其他安排以向申請人退還股款。請參閱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內由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其他資料。

申請人如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在其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則可親身領取其退款支票(如有)，惟不能選擇領取其股票，因其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視適用情況而定)。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股份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的手續相同。除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外，申請人可以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代其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任何分配予該等申請人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申請少於1,000,000股股份的申請人或申請1,000,000股股份或以上但並無選擇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相關)及／或股票(如相關)的申請人之退款支票(如相關)及／或股票(如相關)將於2010年11月15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股票僅會於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各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於2010年11月16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應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並將其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彼等於中央結算系統設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該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招股章程可由2010年11月3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10年11月8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或向彼等的股票經紀索取，或(ii)安排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本公司將不會就已收取的申請款項發出收據。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由2010年11月3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10年11月8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大廈50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下列銀行任何一間分行：

(i)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干諾道中分行	干諾道中13-14號
	太古城分行	太古城海星閣G1006
	利眾街分行	柴灣利眾街29-31號
九龍	又一城分行	九龍塘又一城LG256
	宏冠道分行	九龍灣宏冠道南豐商業中心G1
	黃埔花園分行	紅磡黃埔花園第一期商場G8B號
新界	好運中心分行	沙田橫壆街好運中心

(ii)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中環分行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16號舖地下及地庫
	軒尼詩道分行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99號
	北角中心分行	香港北角英皇道284號北角中心
九龍	旺角分行	九龍旺角彌敦道617-623號地下、 一樓及二樓B舖
	觀塘分行	九龍觀塘裕民坊1A號舖
	長沙灣分行	九龍長沙灣長沙灣道828號
新界	荃灣分行	新界荃灣沙咀道298號翡翠商場地下C舖及 一樓
	元朗分行	新界元朗大街140號

各申請表格須(其中包括)附有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 支票或銀行本票須以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開出, 並須註明收款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理士國際公開發售」, 方為有效。各方面均已根據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的有關申請表格(支票或銀行本票須緊釘其上)須於下述日期及時間投入上述任何一間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2010年11月3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0年11月4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0年11月5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0年11月6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10年11月8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申請人亦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申請人亦可於2010年11月3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至2010年11月8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申請的影響」一節所述在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時適用的較後日期)，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每日二十四小時，最後申請日除外)。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款項的截止時間將為2010年11月8日(星期一)(即最後申請日)中午十二時正，倘該日暫停接受登記認購申請，則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申請的影響」一節所述日期及時間前截止。於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申請人將不獲准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經已遞交申請並已通過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即完成支付申請款項)，直至最後申請日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為止。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或「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網址為：<https://ip.ccass.com>) (使用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親身前往位於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的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招股章程亦可於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索取。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指示經紀或託管商(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時間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2010年11月3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2010年11月4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2010年11月5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2010年11月6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¹⁾**
- 2010年11月8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¹⁾ 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後，香港結算可不時決定更改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0年11月3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10年11月8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除申請截止日期外，每日二十四小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本公司將於2010年11月8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或在「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申請的影響」一節所述若干惡劣天氣的情況下適用的較後日期)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

在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必須不遲於2010年11月8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送達(或倘該日並無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須於下一個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前送達)。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申請款項將不會獲發收據。倘全球發售的條件未能於指定的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本公司將會立即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會促使於公開發售失效後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載有關失效的通知。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根據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

僅就分配而言，公開發售股份(經計入在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所分配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調整)將平均分為(以最接近買賣單位為準)兩組而每組為16,667,000股股份的甲組及乙組，兩者均會按公平基準配發予成功申請人。甲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款項總額為五百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乙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款項總額為五百萬港元以上(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申請人應注意，不同組別的申請所獲的分配比例可能有所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多出的公開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公開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以及超出甲組(即16,667,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或乙組(即16,667,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供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100%的申請將不獲受理。申請人須承諾及確認彼等(如申請是為彼等的利益作出)或以彼等為受益人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興趣認購或已收取或已獲配售或獲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亦將不會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興趣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發售價預期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於定價日期協定。定價日期預期為2010年11月9日(星期二)或前後,並無論如何不會遲於2010年11月14日(星期日)。倘基於任何原因,發售價未能於2010年11月14日(星期日)或以前協定,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及將失效。本公司預期將於2010年11月15日(星期一)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載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發售價及公開發售的申請踴躍程度及配發基準。分配結果(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及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網站www.leoch.com及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ults.com.hk,以及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分配結果」一節所述的其他渠道刊載。

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可於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最後一日上午前隨時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將指標發售價範圍調整至低於招股章程所載者(即每股股份3.75港元至5.35港元)。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標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將不遲於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最後一日上午刊登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www.leoch.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倘閣下的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僅部份獲接納、全部不獲接納或倘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5.35港元,閣下的申請款項(或其有關部份)將根據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回閣下。

如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且閣下的申請已獲全部或部份接納,則閣下獲發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2010年11月15日(星期一)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閣下在黃色申請表格上列明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則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配發予閣下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數目(倘閣下已指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亦可向其查詢獲退回的款額)。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則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於2010年11月15日(星期一)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誤差,須於2010年11月15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前通知香港結算。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賬戶後,閣下亦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的新賬戶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活動結單,列明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數額(如有)。

就全球發售而言，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聯屬公司，代表包銷商可（但並非必須）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於自上市日期起一段有限時間內將股份的市價維持於較股份在公開市場上原可達致的市價為高的水平。穩定價格經辦人已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就全球發售獲委任，倘就全球發售進行穩定價格交易，穩定價格經辦人可就此行使絕對酌情權。擬採取的穩價行動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內。透過行使預期由本公司授予國際包銷商，並可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關聯公司於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表格的截止日期後第30日（包括該日）止任何時間行使的超額配股權，在全球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可增加至最多合共50,0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約15%）。有意投資人士務請注意，穩定價格措施以支持股份價格的時間不得長於穩定價格期間。預期穩定價格期間將於2010年12月8日（星期三）（即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屆滿。其後不得再進行穩定價格措施，股份的需求及股份價格或會因而下跌。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本公司將刊發公佈。

全球發售須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於招股章程指定日期及時間前尚未達成或豁免有關條件，全球發售將無效，所有申請股款將連同根據全球發售自申請人收取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按照相關申請表格「退還款項」一段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申請人。

發售股份預期於2010年11月16日（星期二）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本公司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截至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董李先生、趙歡女士及Philip Armstrong Noznesky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安文彬先生、曹亦雄先生及劉陽生先生。

承董事會命
理士國際技術有限公司
主席
董李先生

香港，2010年11月3日

本公佈可於本公司網站www.leoch.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瀏覽。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的內容。